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州本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县残联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县残联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侯景莲**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1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了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总目标，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等法律法规立项，对残疾人给予特别扶助，减轻或者消除残疾影响和外界障碍，保障残疾人权利实现，设立了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充分保障残疾人各项事业健康发展。由木垒县残疾人联合会主管实施项目经费，资金主要用于全县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就业培训等，改善残疾人身体机能，提高残疾人自理能力，方便残疾人日常生活，促进残疾人就业，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4年州本级残疾人事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67名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26人成人肢体康复服务、11名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求助、22名残疾人就业培训、保障2个社区残疾人康复站正常运转等工作，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方便残疾人日常生活，加强残疾人基本康复训练，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及幸福感。
  
3.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木垒县残疾人联合会牵头，主要对全县残疾人、残疾儿童少年进行基本康复服务及就业培训。
  
2024年3月，木垒县残联依据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系统，梳理出本年度有康复服务需求残疾人名单，推送给木垒县各乡镇，由各乡镇残联专干及乡镇卫生院家庭医生入户，与残疾人本人沟通核实后，依据残疾人康复需求，上报县残联康复需求花名册，经残联党组会研究同意后，康复办依据残疾人康复需求名单，与乡镇卫生院签订康复服务协议，由乡镇卫生院进行康复训练、针灸按摩、心理疏导等康复服务，项目资金支付经康复办确认审核后提交党组会研究，党组会通过后交财务室，由财务室人员复核后将资金拨付给乡镇卫生院。成人肢体康复项目残疾人，全年随时可在园林社区康复站、明珠社区康复站及乡镇卫生院进行上下肢康复训练，改善身体机能。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人员可依据自身情况，在木垒县医院及外地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项目资金经党组会研究同意后按康复进度支付。以上所有项目于2024年12月20日已执行完毕。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州本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资金于2024年5月27日昌吉州财政局下发的昌州财社（2024）27号、34号文件安排资金为37.58万元，为上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37.5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37.54万元，执行率99.89%，资金落实到位。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技能培训、成人肢体康复、社区康复站运转。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县残疾人联合会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依据昌州财社（2024）27号、昌州财社（2024）34号文件，木垒县残联计划使用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37.58万元，用于残疾人发展各项事业。目标1：为有康复需求的67名及以上7岁以上残疾儿童少年和成年持证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提高生活自理能力；目标2：为11名及以上0－16岁残疾儿童少年提供康复救助，改善残疾儿童身体功能障碍；目标3：为26人及以上成人肢体康复人员提供康复服务，改善身体机能；目标4：加强社区康复站规范化建设，补助2个残疾人康复站，保障康复员工资，为肢体残疾人提供康复指导；目标5;开展15人及以上残疾人技能培训，通过培训使残疾人掌握一项技能，鼓励自主创业及推荐就业，增加家庭收入。
  
2.阶段性目标
  
2.16月底确定67名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名单，经党组会研究后于7月20日前与乡镇卫生院签订服务协议，乡镇卫生院开展服务，县残联于8月初支付项目资金10.8万元给各卫生院，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成人肢体康复服务顺利进行。康复服务于本年度12月20日结束，残疾人可依据身体条件自主选择康复时间去乡镇卫生院进行康复。
  
2.22024年1月开始进行入户摸底，宣传政策，摸排残疾儿童身体状况稳定、有接受康复救助适应指征、家长有康复意愿且积极配合的康复救助儿童名单，流程为残疾儿童家长自愿申请－县残联审核确定受助儿童及受助项目－审核通过后告知残疾儿童家长依据残疾类别自主选择康复定点医疗机构－康复机构为残疾儿童进行注册登记，签订康复协议并报县残联备案－机构依据儿童身体状况有针对性开展康复训练－儿童开始进行康复训练－县残联支付康复救助资金8.1万元－残联对康复服务进行监督回访－残联将儿童信息录入残疾儿童服务平台－服务结束后档案归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坚持“应救尽救”原则，经家长申请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全年可随时进行康复救助，家长因家庭原因或儿童身体状况，可不定期自愿进行康复训练，康复时间每个救助周期为10个月，当年未完成10个月可转介至下年继续服务，2025年3月前完成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2.3残疾人培训于3月初乡镇摸排后报送县残联有意愿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员名单－4月10日县残联党组会研究确定名单、培训方案－与技工学校签订培训协议－4月11－15日在技工学校开始培训（网络直播）－培训结束发结业证－6月25日支付技工学校培训费3万元。
  
2.4成人肢体康复服务受助肢体残疾人康复训练不限时间、不限次数，残疾人全年可随时、免费在园林社区残疾人康复站及明珠社区残疾人康复站、乡镇卫生院进行上、下肢肢体训练康复；县残联园林社区康复站及木垒镇明珠社区康复站按月支付康复员工资及社保，保障社区残疾人康复站正常运转，使残疾人得到持续性康复服务，改善身体机能。12月10日采购康复器械共7.98万元，补充给各乡镇卫生院，丰富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及种类，提升了服务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强化部门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通过对2024年度州财政下拨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州本级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州本级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公众满意度；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具体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来评价。
  
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印发昌吉州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昌州政发〔2021〕79号）；
  
（6）《关于印发昌吉州进一步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站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昌州残〔2020〕6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共九章六十八条）**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6）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根据项目特征，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1我单位于2025年3月1日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确定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党组书记、理事长张玉党为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对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党组副书记、副理事长宋霞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
  
王雪娟、哈依甫汗、董小凤为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
  
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2025年4月8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2025年4月10日，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5年4月11日-4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质量管理、项目效益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2.2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2025年4月16日-4月18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残疾人康复、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残疾人培训、成人肢体康复等工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残疾人及残疾儿童进行系统地康复治疗及康复训练，提高了残疾人及残疾儿童自理能力，较没有康复训练前身体机能有所改善。残疾人掌握了网络直播技能，均拿到了培训合格证，增加了就业创业机会，增加了乡镇卫生院康复器械种类，丰富了残疾人康复项目，项目资金达到了预期效果。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例如：康复训练通常需长期进行，是个漫长的过程，需长期坚持并有专人陪伴。生活中有些残疾人家属还要务工务农，为家庭增加经济收入，导致康复不能持续进行，影响康复效果及质量。我县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较少，目前对残疾儿童仅能进行肢体康复服务，对于孤独症、视力、听力、言语残疾的儿童无法进行康复治疗，只能转介外地，增加了家庭经济负担。缺乏专业的康复人才，现有康复人才没有接受系统地、前沿的培训，在制定个性化康复方案及实施康复训练时，不能更好地为残疾儿童服务。
  
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1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0个，总体完成率为99.99%。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99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8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8个，满分指标8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
  
（三）相关评分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5 14.99 50 20 99.9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依据昌州财社（2024）27号、34号文件《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及州本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进行实施。
  
②为了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总目标，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
  
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关于印发昌吉州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立项，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进一步扩大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覆盖面，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体系。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过程等均按照立项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残疾人基本康复补助名单》、《木垒县2024年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名单》、《残疾人技能培训名单》、《成人肢体康复训练名单及档案》，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摸排走访、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会议研究，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木垒县残疾人联合会州本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已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依据昌州财社（2024）27号、昌州财社（2024）34号文件，木垒县残联计划使用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37.58万元，用于残疾人发展各项事业。目标1为有康复需求的67名及以上7岁以上残疾儿童少年和成年持证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提高生活自理能力；目标2：为11名及以上0－1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改善残疾儿童身体功能障碍；目标3：为26人及以上成人肢体康复人员提供康复服务，改善身体机能；目标4：加强社区康复站规范化建设，补助2个残疾人康复站，保障康复员工资，为肢体残疾人提供康复指导；目标5;开展15人及以上残疾人技能培训，通过培训使残疾人掌握一项技能，鼓励自主创业及推荐就业，增加家庭收入。与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如下：目标1.使用州级资金3万元完成有康复需求的67名持证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改善身体机能，提高了他们生活自理能力；目标2：使用州级资金8.1万元完成了11名0－1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改善了残疾儿童身体功能障碍，提高生活自理能力；目标3：使用州级资金13.38万元完成26人成人肢体康复训练服务，购买了社区康复站及各卫生院康复器械，丰富康复训练种类，通过康复训练及康复治疗，改善了身体机能；目标4：使用州级资金9.7万元加强了社区康复站规范化建设，补助2个残疾人康复站，保障了康复员工资，为肢体残疾人提供康复指导；目标5;使用州级资金3.4万元完成22人残疾人技能培训及1个盲人按摩机构补助，通过培训使残疾人掌握一项技能，鼓励自主创业及推荐就业，增加家庭收入。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木垒县残疾人联合会州本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6条，三级指标共13条，其中定量指标数量共12条，指标量化率92.30%，超过70%。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参照昌州财社（2024）27号、34号《关于拨付2024年州本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得出，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内容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残联党组会议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编制较科学。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参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2.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以《关于拨付2024年州本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4）27号、34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州本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4）27号、34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7.58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37.5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安排资金3万元，州财政安排资金34.5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7.58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37.58/37.58）\*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3=3.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37.58万元，全年预算数37.58万元，全年执行数37.54万元，预算执行率=（37.54/37.58）×100.00%=（37.54/37.58）\*100.00%=99.89%。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5=4.99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99分，本项目预算按计划执行。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木垒县残疾人联合会单位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业务科室提交资金支付申请到分管领导，经审批后提交到党组会研究。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木垒县上级专项资金使用审批表、资金下达文件、项目补助文件。
  
3.3本项目资金合同规定的用途为：2024年中央及州本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3.4项目资金截至2024年12月20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本项目已制定《木垒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木垒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党组会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其中：
  
5.1项目的审批、采购、实施、验收、回访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残疾人补助名单、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名单、申请补助审批表、购买的康复器械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固定资产已记入资产账内；
  
5.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单位2024年州本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目标如下：1.完成有康复需求的67名持证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改善身体机能，提高了他们生活自理能力；目标2：完成了11名0－1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改善了残疾儿童身体功能障碍，提高生活自理能力；目标3：完成26人成人肢体康复训练服务，通过康复训练及康复治疗，改善了身体机能；目标4：加强了社区康复站规范化建设，补助2个残疾人康复站，保障了康复员工资，为肢体残疾人提供康复指导；目标5：完成22人残疾人技能培训，通过培训使残疾人掌握一项技能，鼓励自主创业及推荐就业，增加家庭收入。其中：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有需求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预期指标值：≥67人，实际完成值67人，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指标2：有需求的成人肢体康复人数，预期指标值：≥26人，实际完成值26人，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指标3：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人数，预期指标值：≥11人，实际完成值11人，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指标4：残疾人培训人数，预期指标值：≥22人，实际完成值22人，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指标5：残疾人社区康复站规范化建设补助个数，预期指标值：≥2个，实际完成值2个，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救助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指标2：有需求的肢体残疾人康复服务覆盖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时长，预期指标值：≥10个月，实际完成值10个月，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4.项目成本情况分析
  
指标1：成人肢体康复补助标准，预期指标值：<=3000元/人，实际完成值3000元/人，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指标2：乡镇卫生院康复站康复器材购置费，预期指标值：<=5.58万元，实际完成值5.58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单位2024年州本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残疾人就业保障率达到80%，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达到预期目标，有所提高；其中：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残疾人就业保障率，预期指标值：>=80%，实际完成值80%，指标完成率8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指标2：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预期指标值：有所提高，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目标，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本项目无该指标。**

**指标1：受助残疾人及其家属满意度，预期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是管理愈加规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付款中全部要求请款单位提供正规发票，没用白条入账现象。
  
（3）加强对项目进展进行实地查看，认真对各康复机构进行督查，发现问题现场及时纠错指正，在项目实施进展的数据中要求项目责任单位实事求是。经过反复对比后才将收集、了解、掌握的项目进展情况表整理，并形成文字材料和进展情况表，编印承报上级部门和各级领导。
  
（4）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残疾人进行系统地康复治疗及康复训练，提高了残疾人自理能力，较没有康复训练前身体机能有所改善。残疾人掌握了网络直播技能，均拿到了培训合格证，增加了就业创业机会；通过康复器械购置，增加了乡镇卫生院康复器械种类，丰富了残疾人康复项目，项目资金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后续工作计划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进展，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作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的问题：
  
我县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较少，目前对残疾儿童仅能进行肢体康复服务，对于孤独症、视力、听力、言语残疾的儿童无法进行康复治疗，只能转介外地，增加了家庭经济负担。缺乏专业的康复人才，现有康复人才没有接受系统地、前沿的培训，在制定个性化康复方案及实施康复训练时，不能更好地为残疾儿童服务。
  
2改进措施：
  
积极与州残联对接，争取康复人才培训机会，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去专业康复机构接受系统地、前沿地康复知识。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加大康复人才培训投入力度，学习先进的康复知识和理念，更好地为残疾群众服务。**

**六、有关建议**

**1.开展进度的跟踪，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规范程序，严格把关。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审批等程序，严格审核切实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公开内容要及时、完整、真实，确保项目公平、公开、公正。
  
2.加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投入力度，加强残疾人文化、体育方面资金投入，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预算绩效评价所采集的数据因为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对评价结果存在影响；
  
2.该项目资金只是2024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的一部分资金，还有其他项目资金另作评价。**